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水稻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天津市种植或管理水稻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水稻获得的当年实际亩均收入低于保险亩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 （一）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 （三）因水稻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实际收入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三）毁种抛荒行为；
- （四）改种其他作物的；
- （五）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根据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产量、保险价格及保障水平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保险产量、保险价格参照天津市当地近三年亩均产量、当地近三年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障水平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市场销售价数据参照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批发市场等渠道公布的数据，具体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出苗成活开始，至保险水稻销售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于被保险人直接投保的，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

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保险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保险水稻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 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保险亩均收入 - 实际亩均收入) (元/亩) × 保险面积 (亩)

实际亩均收入 = 每亩实测产量 (公斤/亩) × 实际销售单价 (元/公斤)

保险水稻成熟收割前, 保险人根据测产数据确定每亩实测产量; 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根据约定采价期间内水稻市场销售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实际销售单价, 约定采价期间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病虫害：植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

（四）草害：指由于田间杂草过多，吸收了作物的阳光、水分、营养，妨碍作物生长。田间最常见的杂草有稗草、鸭舌草、千金子、莎草类、野荸荠、水生花、牛毛毡等。

（五）鼠害：指鼠类对保险水稻造成的危害。

（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